

中华财险辽宁商业性棚内作物种植成本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特别约定以及相关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条款适用于辽宁省除大连市以外的地区。

第二条 凡是从事大棚棚内作物品种种植的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棚内作物，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棚内作物”）：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棚体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四）棚体使用正常，基础结构稳固。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棚内作物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四条 与保险标的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棚内作物损失且损失率达到10%（不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地震；

（二）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

（三）病虫害鼠害。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主义活动；

(四) 政府征用或招商引资合理占用土地的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棚内作物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 因大棚构建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施工安装不善以及自然损耗造成的棚内作物间接损失；

(三)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管理保险棚内作物而产生的损失或费用；

(四)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与绝对免赔率

第八条 保险棚内作物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棚内作物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确定，包括：种子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和地膜成本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

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棚内作物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棚内作物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棚内作物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棚内作物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棚内作物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

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棚内作物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棚内作物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叶菜类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时期每亩赔偿标准×损失面积×损失率×（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标准产量-单位面积累计已采摘产量）/单位面积标准产量，或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作物死亡数量/单位面积平均作物数量

不同生长时期每亩赔偿标准表

生长周期	每亩赔偿标准
幼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30%
初花期	每亩保险金额×70%
收获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二）果菜类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时期每亩赔偿标准×损失程度×损失率×（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标准产量-单位面积累计已采摘产量）/单位面积标准产量，或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作物死亡数量/单位面积平均作物数量

不同生长时期每亩赔偿标准表

生长周期	每亩赔偿标准
幼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40%
幼果膨大期	每亩保险金额×60%
硬核期	每亩保险金额×80%
收获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三）水果类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时期每亩赔偿标准×损失面积×损失率×（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标准产量-单位面积累计已采摘产量）/单位面积标准产量，或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作物死亡数量/单位面积平均作物数量

不同生长时期每亩赔偿标准表

生长周期	每亩赔偿标准
幼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60%
结果期	每亩保险金额×80%
收获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四）花卉等经济作物类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时期每亩赔偿标准×损失面积×损失率×（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作物死亡数量/单位面积平均作物数量

不同生长时期每亩赔偿标准表

生长周期	每亩赔偿标准
幼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50%
分化期	每亩保险金额×80%
开花收获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注：单位面积标准产量采用当地统计局公布农作物该品种或同类型品种近三年平均产量。

第二十四条 保险棚内作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同时遭受非保险责任灾害损失，应从总损失中扣除非保险责任灾害造成的损失部分。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约定的保险标的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棚内作物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

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棚内作物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的灾害。

（四）风灾：指 8 级（含）以上，即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灾害。

（六）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灾害。

（七）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八）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九）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病虫草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常见病虫草鼠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